

# 彰化縣伸港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 第 1 次臨時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28 日起至 01 月 30 日止。

地點：伸港鄉民代表會議事堂。

出席代表：(一)林其瑞(二) 柯嘉換(三) 陳軒樟(四) 柯國雄  
(五)王水泉(六) 林威遠(七) 陳聿琦(八) 周宥棋  
(九) 黃素月(十) 柯承翰 (十一) 姚見興

列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大會主席：林其瑞。

紀錄：周妙欣。

1 月 28 日 (星期三)：第一次會：報到、預備會議

1 月 29 日 (星期四)：第二次會：討論提案、下鄉考察

1 月 30 日 (星期五)：第三次會：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幕典禮

1 月 30 日 (星期五)：第三次會：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幕典禮

林主席其瑞：

柯副主席、曾鄉長、林主任秘書、公所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兩位秘書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議程是討論提案，臨時動議，請陳秘書宣讀。

陳秘書福祥：

公所提案第 1 號案

提案人：曾煥彰

類 別：建設

案 由：請貴會准予執行 108 年度預算科目 10-1-3-1 其他公共工程-設備與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30,000,000 元，以利業務進行。

理 由：

一、依據彰化縣伸港鄉民代表會 107 年 10 月 31 日伸鄉代字第 1070000810 號函(第 19 屆第 8 次定期會延長會第 1 號決議案)。

二、本預算為辦理鄉內各項公共工程，提請貴會准予執行。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准予執行預算。

林主席其瑞：

建設課長是否要補充？

黃建設課長文騰：

請貴會同意執行，這公共工程包含代表建議案，謝謝。

林主席其瑞：

各位代表對這案代表是否有意見？

姚代表見興：

主席、柯副主席、曾鄉長、公所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陳秘書大家早安、大家好，請教建設課長我在 107 年審預算時你對我承諾要在年底前做好工程建議案？請問做了沒？

黃建設課長文騰：

今年 3 月完工。

姚代表見興：

我是在 5 月提出的，你到今年 108 年 3 月才完工，歷時 10 個月，效率未免太差。你能在我們明年審預算前完成代表的建議案嗎？

黃建設課長文騰：

我們都盡量在 6、7 月時把代表建議案發包出去，至於廠商要不要來標這不是我能掌握的。

姚代表見興：

我們代表是受人民請託，建議案是攸關人民行的、住的安全問題，竟然你都無法保證，你的回答我無法接受，根本都在敷衍我，不知其他代表是否有同感，我們每年都要面臨同樣問題，問到我們自己都不好意思了。這是你的職責，你要好好思考一下。

曾鄉長煥彰：

有關這問題我解釋一下，因今年是選舉年，彰化縣政府釋出大量的開口契約工程，廠商都去承包這些工程；就我們的立場當然希望趕快完成代表建議案，這方面我會跟建設課研議改進，謝謝！

柯代表國雄：

姚代表與鄉長說的都有理，公所這方面能否提高單價，好好規劃一下，一定要督促把事情做好。

林主席其瑞：

對這案代表是否還有意見，如果沒意見第 1 號案照原案通過，請陳秘書繼續宣讀公所第 2 號案。

陳秘書福祥：

公所提案第 2 號案

提案人：曾煥彰

類 別：建設

案 由：請審議本鄉 108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案。

理 由：本鄉 108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案，業依預算法暨其相關  
法令編製完竣，歲出 2,100 萬元，歲入歲出短絀 2,100 萬元，  
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2,100 萬元，提請 貴會審議。

辦 法：審議通過後送縣府暨審計室核備，並公布之。

林主席其瑞：

請主計主任補充說明。

王主計主任榮輝：

主席、副主席、鄉長、各位代表、本所各位同仁大家好，本案本鄉  
108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案請參閱預算書第 10 頁書面說明，這  
2100 萬元是有關公墓興建工程部分，懇請各位代表多多支持。

林主席其瑞：

對這案代表是否還有意見，如果沒意見第 2 號案照原案通過，請陳秘書繼續宣讀代表第 1 號案。

陳秘書福祥：

伸港鄉民代表會代表第 1 號提案

提案人：陳聿琦

連署人：林其瑞、柯嘉換、王水泉

類別：建設

案由：建請公所於本鄉公兒 4 號公園（位於植物園西面）能增設兒童遊樂及運動器材，並移除部分不適當植栽及雜草等，以活化公共空間。

理由：

- 一、邇來鄉民反應上開公園運動人口增加眾多，園內缺乏兒童遊樂及運動器材，建請公所能儘快施設相關運動器材等設施，以活化整體公共空間。
- 二、經查該公園確實缺乏管理，周邊環境樹葉橫飛、滿地果實、雜草叢生，建請公所移除部分不適當植栽、樹木果實及雜草

等，同時做好髒亂清理及營造整體綠美化環境，以保障鄉民  
居住品質。

辦法：審議通過後，轉請公所辦理。

林主席其瑞：

陳代表是否要補充說明？

陳代表聿琦：

主席、副主席、陳秘書、曾鄉長、公所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  
大家早安大家好，什股公兒4號公園有很多植栽掉落的果實，民眾騎自  
行車經過有危險之虞，之前有發動社區去掃，但是實在太多掃不完，目  
前100甲住戶已增加很多，預計今年度會再增加100戶左右，所以拜託  
公所處理增設兒童遊樂及運動器材，並移除部分不適當植栽及雜草等，  
以活化公共空間。謝謝！

林主席其瑞：

各位代表對代表提案第1號案是否有意見？如果沒意見代表第1號  
案照原案通過，請公所依照辦理。請陳秘書宣讀代表臨時動議第1號案。

陳秘書福祥：

伸港鄉民代表會代表臨時動議第1號提案

提案人：代表王水泉

連署人：林其瑞、柯嘉換、陳聿琦

類別：建設、清潔

案由：本鄉 108 甲什股重劃區有不肖人士偷倒垃圾，建請公所儘快清除該垃圾並於該重劃區周邊道路重要路口廣設監視器，以防止偷倒垃圾之事件暨維護區內治安及道路交通安全。

理由：

- 一、建請公所應儘快清除本鄉 108 甲什股重劃區目前所被偷倒的垃圾或轉知彰化縣政府環保局等相關單位處理，以維護本鄉整體空間的清潔。
- 二、建請公所於本鄉 108 甲重劃區周邊道路重要路口廣設監視器，維護區內治安及道路交通安全，保障鄉民權益。

辦法：審議通過後，轉請公所辦理。

林主席其瑞：

代表是否有意見？

陳代表軒樟：

主席、副主席、陳秘書、曾鄉長、公所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安大家好，我有一個環保議題，就是針對全興工業區廠商處理廢水問題，有民眾反映有偷排放廢水問題，影響損害養蛤等養殖業，因我

們不具備專業知識，無法具體提供事證，建議公所與環保單位成立一個專責單位鑑定測試，成立河川巡守隊之類的對口單位隨時測試通報，會有遏阻效果。

林主席其瑞：

有關陳代表的建議待會兒請公所回答，我們先決議王代表所提的臨時動議。對這案代表是否還有意見？如果沒意見代表臨時動議第1號案照原案通過，請公所依照辦理。

楊清潔隊長定欽：

主席、副主席、鄉長、各位代表、本所各位同仁大家好，有關陳代表所提的問題，我們在環保局開會時也有提出，上星期副局長有文示，提供各區稽查隊的電話給我們做為發生事情的對口單位，這由清潔隊處理，至於成立巡守隊，我們會研議。

周代表宥棋：

主席、副主席、陳秘書、曾鄉長、公所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安大家好，很多鄉民反映對代表會開會很關心，希望知道整個過程，我們應該跟得上時代，錄影錄音應該公開、透明化，例如像國會一樣用直播方式讓民眾更了解我們代表會開會的內容。

陳秘書福祥：

目前已規劃將錄影檔給公所網上連結代表會專區，讓民眾瀏覽。

周代表宥棋：

何時執行？應該會很快吧。

陳秘書福祥：

目前公所容量夠的話應該馬上執行。

林主席其瑞：

跟鄉長講一下。

周代表宥棋：

本席在競選期間就有很多民眾向我反映，對於第三納骨堂訂價太高非常不滿，一樓地藏王區就要 18 萬，一、二塔價格沒這麼高，我有比較其他

鄉鎮也沒這麼高，請回答是依據那條規定訂價如此高？

張民政課長鴻梅：

主席、副主席、鄉長、各位代表、本所各位同仁大家好，有關第三納骨堂在當初建造成本就將近 1 億元，我們有試算成本，一樓地藏王區 18 萬元沒有幾位，二、三、四樓也有 4 萬多元的，最便宜的骨灰櫃 3 萬

6000 元。

周代表宥棋：

為何與一、二塔價格差那麼多。

張民政課長鴻梅：

新的空間較大，8 千多位加上建造成本，最便宜的 3 萬 6000 元，代辦費 5000 元才 4 萬 1000 元，曾鄉長就任後每戶喪家補助 2 萬元，所以這價錢並不貴，一、二塔及三塔的二、三、四樓就有較平價的。

周代表宥棋：

我聽到很多不滿的，第三納骨堂是鄉長你完成的，也是你的政績，是否在 3 月啟用前調整到鄉民能夠認同的價格？

曾代表煥彰：

周代表，因妳是新任代表，所以比較不了解這價位已經代表會同意，你可以問農會理事長，她先生放在私人的就要 70 萬，還在地下室，相對我們是在一樓空間大，是六星級的，周代表如果你有空可以去視察一下，我請管理員帶你去參觀，妳會覺得我們這價錢是 OK 的。

周代表宥棋：

那是私人的，我們是公家的，不能這樣比。

曾代表煥彰：

所以我們更便宜，70 萬與 18 萬差很多，我們空間更大，這在縣府已備查。

周代表宥棋：

因很多鄉民向我反映，看是否有調整的空間，這我一定要講。

林主席其瑞：

代表是否要發言的？

陳代表聿琦：

針對王水泉代表提的偷到垃圾問題，我請教清潔隊長，私人地被偷倒垃圾，沒有監視器找不到行為人，公所是否可以幫忙協助清理，不要讓受害人還要花錢自己清理。

楊清潔隊長定欽：

這件事我有向環保局反映，環保局來函答復土地所有權人要善盡管理人責任，建築廢棄物或有毒物我們清潔隊也是沒辦法處理。

陳代表聿琦：

建築廢棄物並非完全不能清理，是否花點錢補貼清理。

楊清潔隊長定欽：

如果可以幫忙的當然我很樂意，但不能處理的我也是沒有辦法。

陳代表聿琦：

如果被倒垃圾的被害人向你們反映都無效，再倒到別人家也會形成惡性循環，這樣更不好。

楊清潔隊長定欽：

並非不幫忙是權責問題，若處理會產生爭議，這是我們的困難之處，加上環保局質問我們：「是地主自己倒還是別人倒的，你能判斷嗎？」

陳代表聿琦：

鄉下人都非常單純，沒有那麼複雜的心思，我的意思是在能幫忙的可清除的範圍幫忙清理。

林主席其瑞：

偷倒的確實很多，公所要擬訂一套辦法來。

楊清潔隊長定欽：

向代表報告，單一個案會形成通案，我們會清理不完。

黃代表素月：

公所要訂一套辦法，看清理規費要多少，幫忙清理。

楊清潔隊長定欽：

我會提供清運公司的名單。

林主席其瑞：

不然多增設監視器。

曾鄉長煥彰：

清潔隊工作量確實很大，尤其到年關更大，我們有留空間提供民眾倒垃圾，但有和美、線西、龍井的載一卡車在晚上偷倒，我去抓過，詢問後竟然有人說是代表、清潔隊長叫他們來倒的，一問代表、清潔隊長是何姓名，答不出來就趕快把車開走，目前焚化爐根本燒不完，已堆積如山，附近居民抗議不斷，代表如果有空不妨麻煩去看一下，清潔隊確實做不完，至於監視器確實需要，我們會研議增設。

楊清潔隊長定欽：

在合情合理合法的範圍我們一定會處理，至於無法處理的還請代表見諒。

林主席其瑞：

代表是否要發言的？

周代表宥棋：

有關本席剛剛提出第三納骨堂調整價格問題，可不可以？都還沒有給一個答案。

林主席其瑞：

這以後再研議，3月要啟用了，請民政課長私下向各位新任代表一一說明清楚，如果有不滿意的，下次開會時妳可以再提出來調整價格。

林主席其瑞：

代表是否要發言的？如無本次臨時會到今天結束，感謝各位，散會。

# 彰化縣伸港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 第 2、3 次臨時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08 日起至 8 月 13 日止。

地點：伸港鄉民代表會議事堂。

出席代表：(一)林其瑞(二) 柯嘉換(三) 陳軒樟(四) 柯國雄  
(五)王水泉(六) 林威遠(七) 陳聿琦(八) 周宥棋  
(九) 黃素月(十) 柯承翰 (十一) 姚見興

列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大會主席：柯嘉換。

紀錄：周妙欣。

8 月 08 日 (星期四)：第一次會：報到、預備會議

8 月 09 日 (星期五)：第二次會：開幕典禮、討論提案

8 月 10 日 (星期六)：例假日

8 月 11 日 (星期日)：例假日

8 月 12 日 (星期一)：第三次會：下鄉考察

8 月 13 日 (星期二)：第四次會：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幕典禮

8月09日(星期五):第二次會:開幕典禮、討論提案

柯主席嘉換:

曾鄉長、林主任秘書、公所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兩位秘書  
大家早安、大家好，這次是第20屆第2、3次臨時會，主要是要審議公所及代表提案，請各位代表踴躍發言，希望大會圓滿成功，現在請陳秘書宣讀議程。

陳秘書福祥:

伸港鄉民代表會第20屆第2、3次臨時會議程:

8月08日(星期四):第一次會:報到、預備會議

8月09日(星期五):第二次會:開幕典禮、討論提案

8月10日(星期六):例假日

8月11日(星期日):例假日

8月12日(星期一):第三次會:下鄉考察

8月13日(星期二):第四次會: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幕典禮

柯主席嘉換:

各位代表對陳秘書所宣讀議程是否有意見，若無意見請陳秘書宣讀公所第1號提案。

陳秘書福祥：

公所提案第 1 號案

提案人：曾代理鄉長金來

類 別：財政、主計

案 由：請同意辦理本鄉 108 年度歲入總預算 - 計畫型補助收入科目追減預算金額 794 萬 9,000 元整。

理 由：本鄉 108 年度歲入總預算計畫型補助收入編列數為 1,924 萬 5,000 元整，因系統合計時將一般性補助收入 794 萬 9,000 元重複計入 1 次，導致總預算計畫型補助收入虛增 794 萬 9,000 元，請大會同意本所辦理追減預算，追減修正後計畫型補助收入編列數為 1,129 萬 6,000 元整。

辦 法：審議通過後辦理 108 年度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

柯主席嘉換：

請財政課長補充說明。

陳財政課長奕樺：

主席、陳秘書、各位代表、鄉長及本所各位同仁大家好！

本鄉 108 年度歲入總預算計畫型補助收入因系統操作錯誤合計時將一般

性補助收入 794 萬 9,000 元重複計入 1 次，導致總預算計畫型補助收入虛增 794 萬 9,000 元，因這是計畫型補助收入，屬收支對列，雖然虛增歲入收入，但沒有做相對應的支出，不會影響預算運作，也不會影響決算結果，懇請大會同意做追減修正，以上財政課報告，謝謝！

柯主席嘉換：

各位代表對公所第 1 號提案是否有意見，若無意見，本案照原案通過，請陳秘書宣讀公所第 2 號提案。

陳秘書福祥：

公所提案第 2 號案

提案人：曾代理鄉長金來

類 別：農業

案 由：請同意先行墊付行政院農委員林務局補助本所辦理 108 年度「彰化縣伸港地區大肚溪口野生動物保護區及台灣招潮蟹的故鄉環境管理及巡視計畫」，新台幣 37 萬元整，以利業務推行。

理 由：

-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08 年 6 月 14 日府農林字第 1080201841 號函補助。
- 二、檢附上揭核定補助函影本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先行墊付，俟辦理 108 年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總預算時再行歸墊轉正。

柯主席嘉換：

請農業課長補充說明。

紀農業課長柵佑：

大會主席、陳秘書、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鄉長、主任秘書及本所各位同仁大家好！本案的計畫是縣府年度計畫，本所也在今年年初在執行，經費是林務局核定，縣府在 6 月 14 日函並要求納入預算，本案主要執行的項目是大肚溪溪口野生動物保護區及台灣招潮蟹的故鄉環境管理巡視人員的人事費及一些簡易的設施修繕費，合計 37 萬元整，請各位代表參閱提案附件，在此懇請各位代表審議通過，以利後續工作的執行，謝謝。

柯主席嘉換：

各位代表對公所第 2 號提案是否有意見，若無意見，本案照原案通過，請陳秘書宣讀公所第 3 號提案。

陳秘書福祥：

公所提案第 3 號案

提案人：曾代理鄉長金來

類 別：財政

案 由：本鄉委託臺灣銀行彰化分行擔任代理公庫銀行乙案，提請審議。

理 由：

- 一、依據公庫法暨彰化縣縣庫事務處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 二、本鄉委託臺灣銀行彰化分行（轉委託彰化縣伸港鄉農會）之代理鄉庫契約期限 108 年 12 月 31 日屆滿；須再遴選代理公庫銀行，以利鄉庫業務順利推展，惟本縣公營銀行皆無意願參加遴選。經縣府協調由台灣銀行彰化分行擔任本所代理公庫銀行，業經台灣銀行彰化分行 108 年 7 月 24 日彰化庫字第 10800036111 號函同意。
- 三、本案依據公庫法第 3 條規定，遴選代理公庫銀行須提經貴會同意後委託其代理，並應報上級公庫主管機關備查。

辦 法：

柯主席嘉換：

請財政課長補充說明？

陳財政課長奕樺：

大會主席、陳秘書、各位代表、鄉長及本所各位同仁大家好！

本鄉公庫是由台灣銀行委託伸港鄉農會代理業務，公庫契約到 108 年 12 月 31 日到期，依據公庫法暨彰化縣縣庫事務處理自治條例規定須再遴選代理公庫銀行，本所有發文請縣內公營銀行來參加遴選，但未得到回應，經縣府協調由台灣銀行彰化分行擔任本所代理公庫銀行，懇請大會同意，謝謝。

柯主席嘉換：

對這案代表是否還有意見，如果沒意見公所第 3 號案照原案通過，各位代表是否要發言？若無，今天議程到此結束，謝謝各位。

8月13日(星期二):第四次會: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幕典禮

柯主席嘉換:

曾鄉長、林主任秘書、公所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兩位秘書  
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議程是討論提案、臨時動議,請陳秘書宣讀代  
表第1號提案。

陳秘書福祥:

伸港鄉民代表會代表第1號提案

提案人:代表 姚見興

連署人:柯嘉換、王水泉、陳軒樟、黃素月

類 別:民政、建設

案 由:本鄉第一公墓第一塔〈懷恩堂〉及第二塔〈慈恩堂〉納骨堂缺  
乏無障礙坡道及電梯設備,造成民眾進出非常不便,建請公所  
設置該等設備,以利鄉民進出使用。

理 由:因本鄉第一公墓第一塔及第二塔納骨堂缺乏上開無障礙設施,  
經部分鄉民反應嚴重影響本鄉老年人及行動不便人士的使用,  
建請公所儘快規劃並設置無障礙坡道及電梯設施,以保障鄉民權  
益。

辦法：審議通過後，轉請公所辦理。

柯主席嘉換：

姚代表是否要補充說明？

姚代表見興：

感謝大會主席，陳秘書、曾鄉長、公所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這案昨天大家一起下鄉考察，我少說一項是舊的靈堂，在一個月前有對夫婦向我表述其有 2 位仙逝尊親，靈位一個放在第 1 塔，一個放在第 2 塔，唯一的兒子行動又不便，用人力扛上扛下，辛苦又力不從心，如果有設無障礙坡道，就能方便他們祭拜親人。至於電梯的設備是否有此空間及每一層樓要通行之處的空間，是否已經有先靈放在那兒了，這要請公所好好研議再評估可行性，但無障礙坡道要先設置。

柯主席嘉換：

請民政課長說明。

柯民政課長志忠：

大會主席、陳秘書、各位代表、鄉長及本所各位同仁大家好！

感謝姚代表提案，目前第二塔慈恩塔部分有設置無障礙坡道，針對姚代表提案，我們會就現有設施在適當位置作指引標示措施，讓民眾知道無

障礙位置在那個方位，第一塔懷恩堂舊靈堂無障礙坡道及第一、二塔電梯部分，我們會再研議，謝謝！

柯主席嘉換：

各位代表對代表第 1 號提案是否有意見，若無意見，本案照原案通過，請陳秘書宣讀代表臨時動議第 1 號提案。

陳秘書福祥：

伸港鄉民代表會代表第 1 號臨時動議

提案人：代表 黃素月

連署人：姚見興、柯承翰、周宥棋

類 別：建設

案 由：本鄉中正路左轉中山路路口周邊紅綠燈交通號誌紊亂，常使駕駛無所適從，影響交通安全，建請公所函請警察單位共同會勘研商解決辦法。

理 由：本鄉中正路路口(伸港清潔隊後門前)交通號誌綠燈左轉時即遇中山路路口(伸港郵局前)紅燈，常造成行車不便且嚴重影響交通安全，實有急需改善必要。

辦 法：審議通過後，轉請公所辦理。

柯主席嘉換：

黃代表是否要補充說明？

黃代表素月：

主席，陳秘書、曾鄉長、公所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  
這案我們昨天下鄉考察有去看，因在交通巔峰時間，中正路那邊綠燈停很久，綠燈左轉又變紅燈，中午時間有賣吃的加上對面郵局出入的人又多，感覺很混亂也常發生交通事故，在此請有關單位改善，謝謝！

柯主席嘉換：

請建設課長說明。

黃建設課長文騰：

大會主席、陳秘書、各位代表、鄉長及本所各位同仁大家好！  
有關黃代表的提案，我們會函請相關單位檢討改善方案。

柯主席嘉換：

各位代表對代表第 1 號臨時動議是否有意見，若無意見，本案照原案通過。代表是否還要提臨時動議或有要發言的？

周代表宥棋：

大會主席，陳秘書、曾鄉長、公所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本席轄區內有十幾戶的鄉民向我陳情，他們在崙東街已居住十幾年了，那邊 8 米計畫道路前面被地主圍住了，出入非常不方便而且對生命財產安全也造成威脅，對公所及代表都有提出陳情，公所是否有辦法幫忙解決？

黃建設課長文騰：

因這案卡在十幾年前建商規劃建設時沒有與地主溝通好，才會與原原地主有糾紛，8 米計畫道路公所是沒有經費徵收的，可以請地方有力人士與地主協調，若地主同意我們才能做，建議要徵收若通過公所恐會破產。

周代表宥棋：

課長你是說 8 米計畫道路公所是沒有辦法徵收嗎？

黃建設課長文騰：

全省都一樣若地主不同意，8 米計畫道路公所是無法徵收的。

周代表宥棋：

你的意思是地主同意就可以做嗎？

黃建設課長文騰：

是的，以現有的法令幫忙處理。

周代表宥棋：

目前鄉內有多少條 8 米計畫道路？

黃建設課長文騰：

你看得到的鄉下道路幾乎都是 8 米以下的。

周代表宥棋：

我說的那條道路很狹窄，車輛出入很困難。

黃建設課長文騰：

車輛不至於進不去。

周代表宥棋：

消防車進不去，萬一發生火災，怎麼辦？

黃建設課長文騰：

消防車停路邊，水管還是可以接得進去。

陳代表軒樟：

關於這案我個人有一些看法，據我了解住戶是要出錢買的，是與地主溝通上的問題，原本他們買房子時是有道路的，現在地主換人，之前獻地給公所鋪路，現在既成道路大部分都不承認，讓百姓求助無門，剛

課長說請地方有力人士幫忙協調，我認為這有力人士就是公所，由代表做協調公信力不足，公所可以當公證人，秉承公平正義原則出面協調處理。

陳代表聿琦：

請教鄉長，有關褐飛蝨農害問題，公所處理得如何？

曾代理鄉長金來：

大會主席、各位代表大家好！感謝陳代表關心，褐飛蝨農害問題有很多人反映，農業課調查大約農地有 8 甲多，本所有將此情況陳報縣府處理，農委會函復說這不是天然災害也不是外來的病蟲害，有建議我們在發生時儘快噴灑農藥。上次有請相關單位及專家在農會開用藥說明會，在公所方面若萬一以後發生這情況，會優先購買及依指示用藥，目前農委會是沒辦法補助的。

紀農業課長柵佑：

大會主席、各位代表，我在此補充說明，縣府已把農委會正式函示給我們，我們也轉給各村村長請他們幫忙向農民溝通沒有補助的方案，若還要加強宣導我們會研議。至於防治部分在第 2 次會議我提到公所有 55 萬元的農藥補貼是在整年度的計畫裡，今年來不及待明年再與農會協調用藥方面調整。有請教詢問廖博士，何種藥對治褐飛蝨較有效，若農

會預算不足我們再協調明年提高預算提請大會同意協助。

陳代表聿琦：

你的意思是農民去農會買藥有補助嗎？

紀農業課長柵佑：

反映在售價上，針對市售與農會的售價上的差價部分由公所補貼。

陳代表聿琦：

這對受損的部分沒有實質的幫助。

紀農業課長柵佑：

農委會函文說這不是外來種的病蟲害，且是原來的問題沒有讓農民措手不及，褐飛蝨原來就有，但往年較少，今年較多的原因，據廖博士推測因氣候暖化，東北季風把褐飛蝨吹來伸港，剛好氣候濕度適合就停留下來，所以防治是最重要的。

陳代表聿琦：

請村長轉述不能補助，村長大都會害怕被罵不太敢講，是否個別發通知單告訴農民且明年買藥有差價補助，好好加強宣導，錢也是公所給農會的，要讓民眾知道。

紀農業課長柵佑：

因時間很趕，有來申請的只有姓名，沒有通訊資料。

柯主席嘉換：

那天我也有來參加說明會，希望往後要多研究防治，不要每次發生農損才要補助。

另外剛剛周代表、陳代表所提 8 米計畫道路的問題，法令執行上要與代表溝通協調，商議更周全的方法來解決問題。

黃代表素月：

剛剛周代表所提 8 米計畫道路的問題，據我側面了解，雙方都在氣頭上語氣都不好，還有 12 戶有人傳出這事只要代表半數以上同意就可以徵收那條道路就可以徵收的說法，這是不可能的事，我做那麼多年代表從沒碰到這種事，請問建設課長是不是？

黃建設課長文騰：

徵收是要代表會通過，但也要合乎法令而且也要陳報縣府同意。

黃代表素月：

地主非不通情理，這事由公所出面協調當然也可以，但我還是認為也要由與對方關係好的第三者去跟他說較好，這是我聽到的所了解的。

柯主席嘉換：

各位代表還有要發言的？

周代表宥棋：

目前是高齡化的社會，政府也非常重視長照問題，彰化縣政府也在推動一社區一關懷據點，本席也認為伸港鄉也要落實一社區一關懷據點，請問現在 14 村有多少關懷據點？

王社政課長世集：

目前關懷據點加長照在溪底社區，海尾村在申報中。

周代表宥棋：

只有溪底及海尾村，還有很多村都沒有關懷據點，公所應積極輔導，讓民眾知道關懷據點的好處並讓縣內辦得最好的社區來說明，明年應增加關懷據點的預算，請課長用心一下好好照顧我們伸港的鄉民。

柯主席嘉換：

周代表所提的社區關懷據點，請社政課辦理，多多益善。

各位代表是否要發言或臨時動議，若沒有，本次大會到此結束，散會，謝謝大家。

# 彰化縣伸港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 第 4 次臨時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23 日起至 09 月 25 日止。

地點：伸港鄉民代表會議事堂。

出席代表：(一)林其瑞(二) 柯嘉換(三) 陳軒樟(四) 柯國雄  
(五)王水泉(六) 林威遠(七) 陳聿琦(八) 周宥棋  
(九) 黃素月(十) 柯承翰 (十一) 姚見興

列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大會主席：林其瑞。

紀錄：周妙欣。

09 月 23 日 (星期一)：第一次會：報到、預備會議

09 月 24 日 (星期二)：第二次會：討論提案、下鄉考察

09 月 25 日 (星期三)：第三次會：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幕典禮

09月25日(星期三):第三次會: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幕典禮

林主席其瑞:

柯副主席、曾鄉長、林主任秘書、公所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兩位秘書大家早安、大家好,這次會議是第20屆第4次臨時會,請代表同仁踴躍發言,請陳秘書宣讀本次會的議程。

陳秘書福祥:

伸港鄉民代表會第20屆第4次臨時會議程:

09月23日(星期一):第一次會:報到、預備會議

09月24日(星期二):第二次會:討論提案、下鄉考察

09月25日(星期三):第三次會: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幕典禮

林主席其瑞:

各位代表對這次議程是否有意見,若無請陳秘書宣讀公所第1號提案。

陳秘書福祥:

公所提案第1號案

提案人:代理鄉長 曾金來

類 別：社政

案 由：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補助本所辦理「伸  
港鄉 108 年月滿中秋聯歡晚會暨節約能源宣導活動」新台幣 8  
萬元。

理 由：

一、法令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  
四、六款。

二、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8 月 29 日中廠字第 088094656  
號函辦理。

三、附上揭核准函影本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先行墊付，俟 108 年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總預算辦  
理歸墊轉正。

林主席其瑞：

社政課長是否要補充？

王社政課長世集：

主席、副主席、陳秘書、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鄉長及公所同仁大家  
好！今年度的中秋節晚會在 9 月 12 日圓滿完成，民眾參與非常踴躍，懇  
請大會同意通過本案，謝謝。

林主席其瑞：

各位代表對這案是否有意見？如無意見，本案照原案通過。請陳秘書繼續宣讀公所提案第 2 號案。

陳秘書福祥：

公所提案第 2 號案

提案人：代理鄉長 曾金來

類 別：環保

案 由：請貴會准予先行墊付配合彰化縣政府辦理「伸港線西垃圾調度設施建置計畫」補助款項新台幣 122 萬元，以利業務之推行。

理 由：

-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08 年 8 月 15 日府授環工字第 1080257812 號函辦理。
- 二、附上揭核准函影本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先行墊付，俟 108 年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總預算辦理歸墊轉正。

林主席其瑞：

清潔隊長是否要補充？

楊清潔隊長定欽：

主席、副主席、陳秘書、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鄉長及公所同仁大家好！在 103 年 2 月 26 日縣府核准補助垃圾轉運工作站 524 萬元，並於 108 年 2 月 13 日發包，因當時鋼架經費不足，把屋頂排除，但工業區反映這不符合規定，我們再向縣府申請補助 122 萬元施設建置，請各位代表支持同意通過，謝謝。

林主席其瑞：

各位代表對這案是否有意見？如無意見，本案照原案通過。請陳秘書繼續宣讀公所提案第 3 號案。

陳秘書福祥：

公所提案第 3 號案

提案人：代理鄉長 曾金來

類 別：建設

案 由：本所為辦理 108 年度發電年度協助金(運轉中)--彰工風力發電機組金額 487,000 元及彰工 III 風力發電機組金額 77,000 元(蚵寮路等路面、排水溝改善工程)。金額合計新台幣 564,000 元整，請貴會准予先行墊付，以利業務推行。

理由：

一、依據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108 年 3 月 18 日(108)協准建字第 0086 號核准通知單辦理。

二、檢附上揭核准通知單影本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先行墊付，俟辦理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總預算再行歸墊轉正。

林主席其瑞：

建設課長是否要補充？

黃建設課長文騰：

主席、副主席、陳秘書、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鄉長及公所同仁大家好！本案台電補助 564,000 元整，請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支持。

林主席其瑞：

各位代表對這案是否有意見？

周代表宥棋：

主席、柯副主席、曾代理鄉長、公所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關於第 3 號案裡的 487,000 元，公所用途明細可否向我們說明。

黃建設課長文騰：

這編在其他公共工程項下，沒有特定用途，另外金額 77,000 元要有

風力發電的才可以，所以用在蚵寮路等路面、排水溝改善工程。

周代表宥棋：

487,000 元可以用在何處？

黃建設課長文騰：

這是大水庫理論，收進來是公所經費，未撥進來先墊付再轉正，變成我們的預算，用在那個建設都可以，沒有說一定用在哪裡。

林主席其瑞：

各位代表對公所第 3 案是否有意見？如無意見，本案照原案通過。代表是否要發言的或臨時動議要提的？

姚代表見興：

主席、柯副主席、曾代理鄉長、公所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上次臨時會我提案伸港公墓第一第二塔要做電梯及無障礙通道，已知第二塔有設無障礙通道但標示不清，我也說得很清楚，無障礙通道要先做，電梯部分再研議可行性，結果公所答復「如貿然增建無障礙坡道及電梯設備，恐影響納骨堂主體結構安全及易惹影響先人傳統風水之非議」，我不知該說什麼，對於要方便弱勢者或行動不便長輩，要進去裡面祭拜，在主體結構外做無障礙坡道，會影響風水？這是風水師說的還是公所自己判斷的？現行建築法公共設施本來就要做，現在第三納骨

堂電梯及無障礙坡道在設計時就要規劃進去，我提出的問題請公所答復。

柯民政課長志忠：

主席、副主席、陳秘書、各位代表、鄉長及公所同仁大家好！

感謝姚代表建議，目前對本鄉第一公墓第二納骨堂設置的無障礙坡道，先做指引標誌，至於第一納骨堂我們有請建築師評估，坡道有 1：10 坡度，如要美觀只能做在後面，預估要 70 萬元左右，目前民眾若有需求，我們會請人先輔助，可以的話請給我們多一點時間評估民眾需求量及更好的位置，我回復文有表示若民眾要來申請第一納骨堂，會建議申辦民眾如有此等需求，優先考量使用第三納骨堂(孝恩堂)，並盡力協助民眾使用現有各項殯葬設施。

姚代表見興：

公所是行政單位，我們不能建議鄉民先選擇第二、三納骨堂，會引人非議，有些人是經濟因素或風水問題要第一納骨堂，我們既然是要便民照顧弱勢者，即便只有 10 人需求也要做，時間不要拖要趕快研議，至於要如何做如何執行這是你們的職責，時間拖久了，若民眾問我，我也只能說我有提議但公所要不要做，不是我能決定的，既然代表建議，就表示民眾有反映有此需求，若是經費問題明年我可以建議。

林主席其瑞：

各位代表是否要發言？

黃代表素月：

主席、柯副主席、曾代理鄉長、公所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

大家好，大家早安！

第一件事，請問全鄉自來水的水源從那裏來？

黃建設課長文騰：

我也不知道。

黃代表素月：

全興工業區有 8 口，聽說那 8 口水質不錯，伸港鄉好像不是從那兒來，有人向我反映我們伸港鄉自來水水質不好，有人在和美及伸港泡茶覺得味道差很多，所以向我反映，麻煩課長快點去查一下讓我們知道。

黃建設課長文騰：

我下午去查。

黃代表素月：

第二件事，感謝曾鄉長及代理曾鄉長，在圖書館北邊的公園處理得很好，空間光線做得不錯，一星期有 7 天就有六個晚上有上百人在那裏

運動，一、三、五及二、四、六都有不同的運動項目，雖然驗收完了，因為秋天風大落葉堆滿內外圍旁邊，站在外面看感覺很差，雖然裡面做得不錯，很多人都很高興有這場所活動，但還要在那裏辦活動的人，包括今天要在那裏辦聚餐的人，就要先去那兒打掃，為了公園美觀及四周圍環境，請公所要留意一下，我知道這有清潔外包，但沒怎麼做，包括伸港公園也是運動的人自己打掃，請留意一下。

黃建設課長文騰：

圖書管北邊公園是清潔隊在維護，伸港公園是建設課發包，我會請承包商嚴格加強處理，謝謝。

林主席其瑞：

代表是否要發言的？

陳代表聿琦：

主席、柯副主席、曾代理鄉長、公所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大家早安！

請問建設課長，下鄉考察時你覺得公園做得如何？

黃建設課長文騰：

陳代表之前有會同縣府來看，強調強剪的部分，清潔隊強剪一年數量有限，若清潔費 200 萬，強剪就佔 1/3 到一半，本來清潔費就沒什麼人要來標，還要強剪恐怕更沒意願來標。

陳代表聿琦：

為什麼沒有人要標？我們什股那邊公園 4 個，植物園 1 個就有 5 個，現在都沒有燈很暗，不像大同有 LED 燈，年初有發生一些治安問題，也有婦女被性侵事件，那邊陸續在增建，住家明年應該還會增加約 300 戶，民眾向我反映，公園的樹種得很不規則又高看不到對面，非常暗，如果發生竊盜及其它治安事件，人跑了躲起來也很難抓到，我希望能明亮一點，請鄉長幫忙增列預算，安全是非常重要的。

黃建設課長文騰：

因經費有限，強剪數量不多，只能做重點式的強剪。

林主席其瑞：

這顯示經費編得太少，老是叫清潔隊做很辛苦，要編足由外包專業的來做。

黃建設課長文騰：

謝謝，我們明年改善。

林主席其瑞：

代表是否要發言的？

柯代表承翰：

主席、柯副主席、曾代理鄉長、公所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  
大家好，大家早安！

之前水尾區自來水汰管已換完，路面何時全面刨除還是都要換？

黃建設課長文騰：

據我所知，水尾區全部做完才會做 AC，約 10 月左右開始做 AC。

柯代表承翰：

補助多少給我們做或自來水公司自己做？

黃建設課長文騰：

自來水公司自己做假修復及全面加封。

柯代表承翰：

公所也要要求他們品質要做好。

柯代表承翰：

另外一點，圖書館北邊公園玩沙坑野貓很多，民眾反映不佳。課長  
你覺得要如何改善？

黃建設課長文騰：

當初是配圖設計的，我認為可用植栽或木板蓋掉。

柯代表承翰：

風沙大也會影響附近居民，這一定要做好。

林主席其瑞：

代表是否要發言的？

周代表宥棋：

本席在上次臨時會提過社區關懷據點及長照，現在進度如何？明年預算是否有編列或增加，請說明讓我們代表了解一下。

王社政課長世集：

社區關懷據點溪底已成立關懷據點加長照 C 據點，海尾村社區關懷據點在申辦輔導中，溪底預算不成問題，海尾村目前縣府來文說可先編列預算，所以應該也沒問題。

周代表宥棋：

所以明年會增加這兩社區預算就對了，在這裡請課長多關心社區關懷據點及長照，謝謝！

柯代表承翰：

請問智慧型手錶誰在發？

王社政課長世集：

是衛生所在發，跟本所沒有關係。

陳代表聿琦：

我有問農業課有關地的使用不當是民政課在管的是嗎？

台 17 線建國路 460 號看似工廠的地方，在富財傢俱行對面廢土已堆到三層樓高，完全沒蓋也沒灑水，已經 3 個多月是否要舉發？吹西南風大都吹向我們村內，冬天到東北風吹到泉厝村，民政課這邊都沒人去舉報嗎？

柯民政課長志忠：

感謝代表建議，原則上縣府都會定期函文來請公所查報，我們已提報縣府。在公所的立場除非有重大違規事件或民眾舉報，我們才會去查。

陳代表聿琦：

我不知道是否有重金屬污染問題，廢土沒蓋沙塵大，沙石車一車車大刺刺載來倒，是否你要去查土地所有權人，要了解一下。

柯民政課長志忠：

查報已函文給所有權人，也把所有權人相關資料送縣府處理，是否罰款是縣府的權限，由他們依權責處理，以上報告，謝謝。

林主席其瑞：

各位代表是否要發言的？如無，本次臨時會到今天結束，感謝各位，散會。

# 彰化縣伸港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 第 5 次臨時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10 月 23 日止。

地點：伸港鄉民代表會議事堂。

出席代表：(一)林其瑞(二) 柯嘉換(三) 陳軒樟(四) 柯國雄

(五)王水泉(六) 林威遠(七) 陳聿琦(八) 周宥棋

(九) 黃素月(十) 柯承翰 (十一) 姚見興

列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大會主席：林其瑞。

紀錄：周妙欣。

10 月 21 日 (星期一)：第一次會：報到、預備會議

10 月 22 日 (星期二)：第二次會：討論提案、下鄉考察

10 月 23 日 (星期三)：第三次會：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幕典禮

10月23日(星期三):第三次會:討論提案、臨時動議

林主席其瑞:

柯副主席、曾鄉長、林主任秘書、公所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兩位秘書大家早安、大家好,這次會議是第20屆第5次臨時會,請代表同仁踴躍發言,請陳秘書宣讀本次會的議程。

陳秘書福祥:

伸港鄉民代表會第20屆第5次臨時會議程:

10月21日(星期一):第一次會:報到、預備會議

10月22日(星期二):第二次會:討論提案、下鄉考察

10月23日(星期三):第三次會: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幕典禮

林主席其瑞:

各位代表對這次議程是否有意見,若無請陳秘書宣讀公所第1號提案。

陳秘書福祥:

公所提案第1號案

提案人:鄉長 曾煥彰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彰化縣伸港鄉坐月子津貼自治條例」草案。

理由：

- 一、為落實照顧婦幼福利，加強婦幼經濟安全與營養補給，厚植本鄉長期發展潛力，爰擬具「彰化縣伸港鄉坐月子津貼自治條例」草案，提請審議。
- 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第三款及第二十八條第二款之規定辦理。

辦法：

- 一、本自治條例經審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 二、函送彰化縣政府備查

林主席其瑞：

社政課長是否要補充？

王社政課長世集：

主席、副主席、陳秘書、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鄉長及公所同仁大家好！，懇請大會同意通過本案，謝謝。

林主席其瑞：

各位代表對這案是否有意見？如無意見，本案照原案通過。請陳

秘書繼續宣讀公所提案第 2 號案。

陳秘書福祥：

公所提案第 2 號案

提案人：鄉長 曾煥彰

類 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彰化縣伸港鄉投保鄉民團體傷害保險自治條例」第九條修正草案。

理 由：

- 一、為賡續辦理鄉民團體傷害保險，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發電年度促協金不足支應時，得由本所視當年度預算情形編列支應。
- 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第三款及第二十八條第二款之規定辦理。

辦 法：

- 一、審議通過後公布，並自公布日起實施。
- 二、函送彰化縣政府備查。

林主席其瑞：

社政課長長是否要補充？

王社政課長世集：

主席、副主席、陳秘書、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鄉長及公所同仁大家好！請各位代表支持同意通過，謝謝。

林主席其瑞：

各位代表對這案是否有意見？

審查意見：「彰化縣伸港鄉投保鄉民團體傷害保險自治條例」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內容修正為「本自治條例之經費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發電年度協助金支應，不足部分得由本所視當年度預算情形編列支應」。

林主席其瑞：

各位代表對這案是否有意見？如無意見，本案照審查意見通過通過。請陳秘書繼續宣讀公所提案第 3 號案。

陳秘書福祥：

公所提案第 3 號案

提案人：鄉長 曾煥彰

類別：民政

案由：請貴會同意修正「彰化縣伸港鄉發放居民生活扶助金自治條例」

第五條。

理由：

- 一、為發放本鄉居民生活扶助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發電年度促協金不足支應時，得由本所視當年度預算情形編列支應。
- 二、爰依地方制度法第 20、25、28 條之規定，修正本自治條例。

辦法：審議通過陳報縣府核備後公告施行。

林主席其瑞：

民政課長是否要補充？

柯民政課長志忠：

主席、副主席、陳秘書、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鄉長及公所同仁大家好！請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支持。

林主席其瑞：

各位代表對公所第 3 案是否有意見？如無意見，本案照原案通過。代表是否要發言的或臨時動議要提的？

伸港鄉民代表會代表第1號臨時動議提案

提案人：柯國雄

連署人：全體代表

類別：清潔

案由：全興工業區內慶欣欣鋼鐵公司最近發生電纜爆炸及不定時排放廢氣，時有異臭，鄉民恐慌是否有毒，應相關單位嚴查，以安民心。

理由：

一、電纜爆炸鄉民不安，危害公共安全。

二、時常利用夜間或例假日偷排廢氣造成惡臭不斷，鄉民惟恐有毒不安，至今無法改善。

辦法：審議通過後，轉請公所配合相關單位嚴格查緝並籌設監督委員會以利稽查。

林主席其瑞：

柯代表是否要說明？

林主席其瑞：

各位代表對代表臨時動議第 1 號案是否有意見？如無意見，本案照原案通過。代表是否要發言的或臨時動議要提的？如無，本次臨時會到今天結束，感謝各位，散會。